

臺北市政府 104.10.15. 府訴二字第 10409135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1

051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0 日昌鴻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上午 11 時許發布將於當日 13 時

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14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16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撤離河濱公園，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15 時 53 分查獲，並拖吊移置車

輛保管場。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4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1051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104 年 8 月 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927200 號函檢送該裁處

書予訴願人。該裁處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927200 號函，然該函僅

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10519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不

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

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

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

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

處

罰。（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3. 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昌鴻颱風來襲期間，訴願人正於高雄市洽公，無法趕回臺北市，而由市府警察局拖吊移置系爭機車至車輛保管場，卻造成系爭機車後照鏡遭拖吊時毀損，訴願人甚感不服，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104 年 7 月 10 日昌鴻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在高雄市洽公，無法趕回臺北市，而本府警察局拖吊移置系爭機車至車輛保管場，卻造成系爭機車後照鏡遭拖吊時毀損，甚感不服，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為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又本府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

本

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及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本市

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依據前開公告，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中央氣象局已在 104 年 7 月 9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昌鴻颱風海上陸上警報，而本府係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時許發布將於當日 14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符合

前開公告之意旨。另本府亦於疏散門設立告示牌通告：「昌鴻颱風警報已在 7 月 9 日 20 時 30 分發布，請勿進入河川區域停車，已停放車輛請儘速駛離.....。」且停車場之告示牌亦載有：「請在河川區域停車民眾注意.....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未依規定時間將車輛（含停車場）撤離河川區域者，依下表裁罰.....。」此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本件訴願人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並於規定時間內自行將系爭機車撤離河川區域，始屬適法。然而訴願人於颱風期間逾時未將所有停放於河濱公園之系爭機車自行撤離，依法自應受罰。至訴願人所稱本府警察局拖吊移置系爭機車至車輛保管場，卻造成系爭機車後照鏡毀損一節，乃另案是否訴請賠償之問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判斷。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